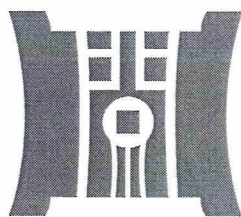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委托协议书



开源招标

Kai Yuan Tendering

甲方：陕西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陕西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甲方相关项目的政府采购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项

项目名称: 2024年度省级政法云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金额: 16165100元

第二条 委托权限及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下列事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依照同级财政部门审批的招标方式,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招标活动。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代理甲方处理项目中出现的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交采购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资料。

2、甲方应根据采购需要指派相关人员负责项目的招标工作。

3、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格审查;甲方委派代表参加评标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4、甲方代表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5、甲方在依法委托过程中,不得要求乙方在招标文件中以不合理的条

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的投标人，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不得以任何方式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和评审专家指定或暗示中标（候选）人。

6、甲方应依法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进行合同备案，政府采购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由甲方与中标人协商解决，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不得自行做出决定。

7、甲方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8、甲方应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依照同级财政部门审批的招标方式，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招标活动。

2、乙方在代理采购项目过程中应按相关规定，向甲方汇报采购项目进度情况及相关信息。

3、乙方应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并提交甲方确认。

4、乙方应根据采购需要，邀请甲方相关人员参加开标；乙方应甲方的委托，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5、乙方协助甲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项目中的全部资料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资料进行存档保留。

7、乙方在代理过程中发现有不良行为的投标人应及时通知甲方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8、乙方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9、乙方应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乙方承担招标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中止、解除

1、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本协议。

2、如任何一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本协议，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委托协议所规定的职责。对执行本委托协议中发生的问题，任何一方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由于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本委托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并赔偿受损方的经济损失。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其他约定

乙方应按程序完成以下委托事项：编制招标文件、组织专家论证（如有需要）、发布招标公告、组织开标大会、编写评标报告、发布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协助甲方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等。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将争议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4、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7.28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5 层

联系电话：029-81206622

签订日期：2024.7.28

